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已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

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，其中合伙人 160 人，注册会计师 97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大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.8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80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0 亿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(含 H 股)，平均资产额 146.53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1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大信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诚信记录

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。3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7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郭春亮

郭春亮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。自 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。

兼职情况：无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森威

张森威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自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。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。

兼职情况：无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冯发明

冯发明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。自 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复核多个证券业务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、IPO 等。

兼职情况：无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。

2. 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

情形，且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大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。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18万元，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按照2023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；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；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

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分所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分所为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 2024 年 7 月 16 日本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